证券代码:688197　证券简称:首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5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第三代ALK激酶抑制剂SY-3505(CT-3505)开展关键性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关于第三代ALK激酶抑制剂SY-3505(注:自2016年起公司统一使用"SY"进行编号命名自研管线,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官方平台查询时需使用CT-3505编号)沟通交流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资格的反馈意见,基于SY-3505现阶段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和拟定的目标人群,CDE同意SY-3505开展拟定单臂设计研究。

据此,公司将迅速启动SY-3505针对二代ALK抑制剂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Y-3505(CT-3505)

受理号:CXHL1900139;CXHL1900140

剂型:胶囊

注册分类: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适应症:接受第二代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抑制剂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或毒性不耐受的ALK基因融合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申办者: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其他相关信息

(一)关于第三代ALK激酶抑制剂

ALK(AnaplasticLymphomaKinase)即间变性淋巴瘤激酶,是一种受体酪氨酸激酶,与血液、间质和实体三大类型肿瘤相关。研究显示,约5%—7%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体内肿瘤染色体EML4基因外显子与ALK基因外显子融合,形成EML4-ALK融合酪氨酸激酶,EML4-ALK融合变异体具有高度的致癌性,且ALK在多种肿瘤细胞中高表达。

随着ALK抑制剂药物在临床中的应用,一方面,目前已发现多种对ALK抑制剂耐药的突变体。一代ALK抑制剂对L1196M、G1202R、G1269A、F1174X等突变体无效;二代ALK抑制剂对G1202R等突变体无效。另一方面,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活人数持续提升,耐药后的治疗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经查询,目前全球仅有一款三代ALK抑制剂获批上市,我国一、二代ALK抑制剂耐药的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存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关于SY-3505其他相关情况

SY-3505是首个进入临床阶段、也是目前临床进展最快的完全国产第三代ALK抑制剂,主要用于治疗一、二代ALK抑制剂耐药的ALK阳性非小细胞肺癌,已于2019年7月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

SY-3505对于野生型ALK激酶和一代/二代ALK抑制剂关键耐药突变体均具有较强抑制作用,能够阻断其信号传导通路,最终实现有效抑制突变型肿瘤生长的效果。已有的临床研究显示,SY-3505展现出了具有竞争力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在ALK抑制剂耐药患者(包括一代和二代耐药)体内表现出了明显的抗肿瘤活性,而且耐受性良好,药物相关不良反应发生率较低,绝大多数为1-2级不良反应。

(三)后续计划

公司将持续加大资源投入,快速启动SY-3505针对二代ALK抑制剂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关键性Ⅱ期临床试验,争取快速完成受试者招募。后续,如关键临床试验结果达到预期,公司亦将积极推进相关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的申请工作。

三、风险提示

SY-3505即将启动关键性临床试验,鉴于相关临床试验所需的受试者数量较多、患者招募、随访、数据统计等工作量较大、试验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临床研究团队建设,提升与临床研究中心及监管部门沟通效率,力争加快临床入组速度并提高临床试验质量。后续公司研发费用将会进一步增加,但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创新药具有高风险、高附加值的固有特点,关键性临床试验结果未来能否支持药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以及何时获批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后续关键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3-1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殿中先生主持。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已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8人,代表股份240,410,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233%。

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37人,代表股份4,708,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194%。

四、会议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949,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2%;反对4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6%;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88%;反对4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8%;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4694%。

提案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949,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2%;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4%;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2088%;反对34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4230%;弃权1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682%。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张文亮、毛雅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形,也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洺僖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23年2月25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6人,代表股份779,966,794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74.0748%。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49,53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11%,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4.7046%。具体为: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31,866,859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69.50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0人,代表股份48,099,935股,占公司总股份1,052,944,789股的4.5681%。

8、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比%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比%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比%	表决结果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内容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的姚涛律师、梁栋律师参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全文见《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件;

2、陕西静远新言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电话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至03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3月29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3月29日下午17:00-18: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时间、地点、方式、语言

(一) 会议时间: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00-18:00

(二) 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https://asia.webcast-eqs.com/CNOOCLTD2022AR)、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四)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东进、首席执行官周心怀、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首席财务官谢尉志和董事会秘书(代行)徐玉高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9日(星期三)17:00-18:00通过以下网站观看业绩说明会直播:https://asia.webcast-eqs.com/CNOOCLTD2022AR

(二)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拨入以下电话号码,提出关注的问题。为避免线路拥堵,建议于会议前5-10分钟拨入。

拨入地区	拨入号码 (本地接入/免费号码)
中国大陆地区	+86-023-6273 7123 / 4008 063 263
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	+852-3018 6949 / 800 961505
参会密码	072164644#

(三)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3年03月22日(星期三)至03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赵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97,634,2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1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400,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3,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243,8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3,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及高管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90,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2%;反对2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3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232%;反对2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7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6,458,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49%;反对1,175,9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90%;反对1,175,9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4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驰

3.结论性意见: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3-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少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赵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推选沈校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成员发生变化,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沈校根先生、方福前先生、丁斌先生、赵伟先生、陈小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沈校根先生为召集人。

(2)方福前先生、丁斌先生、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方福前先生为召集人。

(3)李姝女士、周少元先生、裴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李姝女士为召集人。

(4)周少元先生、李姝女士、赵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周少元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沈校根先生个人简历

沈校根,男,44岁,中共党员,工学学士、经济法学硕士。历任合肥市庐阳区招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合肥市庐阳区国资办党组副书记、主任,合肥市庐阳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市瑶海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沈校根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手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已履行审议和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3-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就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93%股权事项同交易对手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对手方已报请湖北和嘉股东会批准通过。本次签订的收购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宇通讯"或"甲方")为促进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拟以自有资金7,034.52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王腊春、杨淑武、李江鸿、李勇等5位自然人(以下简称"乙方")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和嘉"或"目标公司")93%股权。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3%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月8日,"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孟建中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565460952G

4、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0年11月30日

6、注册地址: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龟山路28号

7、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烟草商标印刷、烟草辅料加工、销售;物联网技术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其他防伪印刷品牌设计;广告策划;纸制品深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涛	5,200	65%	货币
2	王腊春	1,520	19%	货币
3	杨淑武	800	10%	货币
4	李江鸿	320	4%	货币
5	李勇	160	2%	货币
合计		8,000	100%	–

(三)标的公司的发展情况

湖北和嘉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包装印刷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湖北和嘉主要产品包括"蒙昆"公司多个品类的烟标产品系列,能为企业提供集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及相关配套服务于一体的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是湖北省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3年1月31日,湖北和嘉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76,645.34	43,457,818.15
负债总额	10,512,818.36	10,530,486.32
应收账款	632,232.79	2,247,232.79
净资产	32,963,826.98	32,927,331.83
项目	2023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	62,856,487.26
营业利润	42,935.47	14,458,910.34
净利润	36,495.15	13,007,13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223.93	11,950,099.08

(五)目标公司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聘请了经证券从业备案的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诚达资证字【2023】第0001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评估的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3、评估的方法: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湖北和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湖北和嘉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湖北和嘉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湖北和嘉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及其所对应的评估价值结果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4,347.66万元,评估值5,859.55万元,评估增值1,511.88万元,增值率34.77%;总负债账面价值1,051.28万元,评估值1,051.2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3,296.38万元,评估值4,808.26万元,评估增值1,511.88万元,增值率45.86%。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221.72	4,594.43	372.71	8.83
非流动资产	2	125.95	1,265.11	1,139.17	904.47
资产总计	3	4,347.66	5,859.55	1,511.88	34.77
流动负债	4	1,051.28	1,051.28	–	–
非流动负债	5	–	–	–	–
负债合计	6	1,051.28	1,051.28	–	–
净资产	7	3,296.38	4,808.26	1,511.88	45.86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湖北和嘉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4,808.26万元。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增值额	增值率(%)	变动原因
存货	372.71	21.51	存货评估结论中包含合理的生产利润。
固定资产	814.78	2313.30	评估考虑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无形资产	330.56	100.00	评估涉及的无形资产为账外无形资产,企业未入账。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	-60.64	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零。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7,759.68万元,相对其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3,296.38万元,增减值4,463.30万元,增值率135.40%。

3)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所得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且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

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通常包括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湖北和嘉专业从事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加工,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资源优势、品牌客户优势、营销网络、行业运营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会计报表以外其他不可确指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759.68万元。

4)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湖北和嘉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湖北和嘉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7,759.68万元。

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股权流动性等因素可能对股权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其股权用于质押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关联关系及权属情况的说明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湖北和嘉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不存在关联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七)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